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註冊費」暨「學期及寒暑假課輔費」減免申請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	關 係	
申請項目《可複選》 (請依申請減免身分別勾選並檢附相關文件)					審核結果
☐ 一、低收入戶 (低收入戶證明) 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課輔費、家長會費、書籍費皆全免					
☐ 二、中低收入戶 (中低收入戶證明) 減免學費 6/10、雜費 6/10、課輔費全免					
☐ 三、身心障礙 (申請此項目需填寫申請學生之父親身分證：_____、母親身分證：_____)		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)					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
☐ (極) 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課輔費、家長會費皆全免					
☐ 中度：減免學費 7/10、雜費 7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☐ 輕度：減免學費 4/10、雜費 4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親屬關係文件影本如：學生身份證或戶籍謄本)					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
☐ (極) 重度：學費、雜費、保險費、課輔費、家長會費皆全免					
☐ 中度：減免學費 7/10、雜費 7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☐ 輕度：減免學費 4/10、雜費 4/10、課輔費 1/2					
☐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社會局證明) 減免學費 6/10、雜費 6/10、課輔費 1/2、家長會費全免					
☐ 五、其他					☐ 學免 ☐ 經全 ☐ 軍子女 ☐ 原住民 ☐ 遺族
☐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：學費全免					
☐ 學期及寒(暑)假課輔費減免 (清寒證明或填寫輔導費減免證明)：課輔費全免			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(眷補證)：減免學費 3/10					
☐ 原住民學生(戶口名簿影本)：保險費全免、課輔費 1/2。另補助學生助學金、伙食費					
☐ 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(新申請者請洽註冊組另填申請表；已申請者填寫本表即可) 學費、雜費全免。另補助全公費或半公費					
※上述雜費包含雜費及實習實驗費。 ※上述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超過 113 年 10 月 1 日。					
☐ 檢附資料完整、無誤，並皆為時效內之證明。					
☐ 所有證件均以 A4 規格影印繳交，並統一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。					
☐ 本人已明白相關規定與說明，均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構性質相當之補助。					
1.各項減免申請應備證件及說明，請詳閱背頁之「減免申請說明」。					
2.截止日期：113 年 06 月 06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30 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					
3.逾期申請者不得要求補申請。					

學生簽章	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承 辦 人	主 任	校 長

減 免 申 請 說 明

項目	應備證件	備註
低收入戶	鄉鎮市區公所等社政機關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	
中低收入戶	鄉鎮市區公所等社政機關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	
學生本人身心障礙	學生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	
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	1.父母或監護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學生身分證（或佐證親屬關係文件如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）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	
清寒減免	里(村)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，此項資料須繳交正本。或填寫「課輔費減免證明」。	僅減免課輔費
現役軍人子女	眷補證	不得與「軍人子女教育補助」重複申請
原住民學生	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需註記族別）	
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	1.撫恤相關證明。 2.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（第一次申請時才須填寫） 3.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件（父或母為軍公教人員時） 4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撫恤相關證明未記載學生為領卹人時）	